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王改风

(邓州市人社局,河南 邓州 474150)

摘要:在我国现行的社保制度当中,养老保险制度是非常重要的险种,养老保险制度能否顺利落实,关系到我国人民群众的实际生活质量,因此受到了社会和国家的广泛重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经历了一系列的重大改革和调整,2015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企业养老保险实行双轨制的规定被取消,这意味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需要个人和单位共同缴纳,这些改革也意味着我国社保制度正在朝着社会公平和人权保障的方向稳步运行,改革之后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将更加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发展,满足社会的发展需求。

关键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0.28.285

1 引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是我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标志,它意味着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养老保险领域已经开始实行并轨。这项决定的出台使得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更加的公开和透明,有利于建设更加公平公正的现代化社会保障体系,体现社保制度的全民保障性的初衷。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征途当中,改革永远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过程当中还存在诸多问题需要解决和完善。社保是关系到人民安居乐业,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务必要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过程加以分析,找出问题的解决对策。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2.1 社保双轨制与社会公平思想相悖

自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企业员工养老保险实行双轨制以来,造成了一系列负面影响。企业退休工作人员在养老金领取的数额上明显低于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并且在缴纳费用时自己必须要部分缴纳,而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却可以由政府财政全额支付养老金,这在一定程度上就造成了社会公平的思想无法在社会保障的实际制度领域得到体现^①。具体而言,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任职在岗时,自身不需要缴纳养老保险金费用,其退休工资按照退休前的工资标准进行发放,而企业职工的退休工资则是要根据自身的缴费基数和缴费年限来对养老金进行计算,这就造成了个人的经济压力增大,并且养老保险金额也存在较大的差距。

2.2 双轨制造成政府的财政负担加重

双轨制养老保险制度的实行,会造成我国政府在保险财政方面的负担加重。当前,我国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工作人员的数量大致

在 1000 万人左右,并且随着时间的增长,离退休人员的数量也在不断的增加当中。双轨制实行的背景之下,我国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金都是由财政全款包揽的,这就意味着政府将会承担越来越重的经济负担和压力^[1]。在当前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当中,只有彻底的摆脱了双轨制背景之下存在的一系列财政负担,才会解决由于养老保险缴纳带来的财政压力,这一点也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必要性之一。

2.3 双轨制养老保险制度制约了机关单位“换血”

在当前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当中,双轨制养老保险缴纳机制导致很多人都认为机关事业单位是“铁饭碗”,对社会中其他行业的重要性不能进行正确的认识和觉悟。同时,那些已经在机关事业单位就职的工作人员,他们也会认为如果自己转换职业,就会失去已有的养老金的优势,就需要自行缴纳社保,带来经济压力,因此很多工作人员即便有更好的工作机会,也会停滞不前。这样一来,社会就业市场和机关事业单位自身的人才流通机制平衡被打破,导致进不来也出不去,长此以往,便会造成机关事业单位内部的人才血液陈旧,工作机制更新缓慢,不利于社会人才的良性流通。以上问题都在提示我们,进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具备紧迫性和必要性。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

3.1 法律法规和顶层设计不完善

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过程当中,目前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在实际的运行和操作方面,还是存在一定的问题,首要的问题就出在法律法规和顶层设计。我国是法治社会,在制度的运行和设计上,必须要以合法性和合理性为第一考量,这样才能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2]。但是在当前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当中,还是存在一些概念模糊的问题没有明细的条款可以依据和遵守,造成了在改革推行的过程当中遇到问题却无法高效准确的加以解决,配套制度也无法完全建立,这些问题都会影响到我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现代化制度的最终确立,导致保险制度的改革速度、质量下降。

3.2 分类改革推行不到位

当前,我国按照《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这一文件对于现有的事业单位进行分类,这也是我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风向标。事业单位按照其主要的服务方向和功能被分为公益、生产、行政三类,这些单位随着分类的不同,其自身的未来发展方向也存在较大差异^[3]。但是目前为止,我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在并没有按照完善的标准来运行,很多以生产经营为主要发展方向的事业单位依然没有转变为企业的发展模式,而是占据着事业单位的名额,造成整体管理上存在较大难度,其参与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体系当中,容易造成管理混乱无序。

3.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难度较大

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的过程当中,特别是在改革的初期,不免会存在较大的难度。在进行改革之前的双轨制阶段,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不需要自费缴纳保险金,这就导致地方财政计划上不存在社保积累这一项目。而在改革之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工作人员的养老金需要分级发放,一部分由财政拨款,另外一部分需要地方财政提高,这就有可能会造成改革的难度较大,成本投入也较高。

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对策

4.1 建立健全有关法律制度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过程当中存在的法律制度和顶层设计的缺失,有关部门必须要针对这一问题加以明晰和完善。我国之前实行的《社会保障法》当中没有对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保险制度进行有针对性的设计和说明,导致养老保险改革没有实际的法律依据,人为操作的可能性较大,整个改革过程缺乏法律制度和政策的保障,导致无法顺利的运行^[4]。只有建立完善的法律依据和保障制度,才能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真正做到有法可依。应当尽快对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进行现代化的设计和阐述,保障制度顶层设计能够符合改革的目标和我国社会发展对于社保制度改革的实际需求,建立社保转移续接、缴费基数等工具性的规章政策,防止在改革运行的过程当中出现混乱,保障社会主体的利益能够得到全面的保护。

4.2 加快明确事业单位分类

这一类的问题需要有关部门对于不同经营生产类别的事业单位进行严格详细的划分,将一些已经被划归为企业类的事业单位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体系当中予以剔除,为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顺利推行打下坚实的基础,对于企业、参公事业单位等单位类别以条文的形式加以划归,明确改革的覆盖范围,尤其应当注意要尽快将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社保划归到企业职工社保体系当中,保障改革有序进行。

4.3 扩大资金来源,减轻财政压力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取消双轨制之后,各级政府应当多方筹集保险资金,保证财政支出朝着并轨改革发展的方向倾斜。对于我国某些贫困地区,可以适当调整个人缴费和财政缴费的比例,减轻个人参保负担,扩大参保的覆盖面积和范围,拓宽养老保险资金来源新渠道,使政府的财政压力适当减轻^[5]。除此之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还一个当本着循序渐进的态度和原则,务必要保障改革顺利的推广和运行,所谓“法不溯及既往”,在改革的过程当中如果采取一刀切的原则,很有可能会造成制度衔接混乱,因此可以采取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得以稳步运行。

5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过程当中,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有关法律制度,加快明确事业单位分类,扩大资金来源,减轻财政压力,解决以往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运行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全面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效性。

参考文献

- [1]赵宏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问题及建议[J].中国市场,2020(21):112+114.
- [2]邓翠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中人”过渡问题分析[J].现代经济信息,2020(11):24+26.
- [3]高恒涛.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中的问题及对策研究[D].河北师范大学,2020.
- [4]刘亮.探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问题——以宣州区为例[J].劳动保障世界,2020(05):40.
- [5]张榕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问题探讨[J].就业与保障,2020(02):191-192.
- [6]王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过程中投入与产出问题分析——以某市属事业单位为例[J].内蒙古教育,2019(29):115-116.

作者简介:王改凤,女,汉族,河南省邓州市市人,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政治教育专业本科学历,现就职邓州市人社局,研究方向:人力资源管理。